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華
　　許仁豪
　　張仁行
　　林明泉
　　徐忠義
　　江晉緯
　　陳彥欽
　　吳國興
　　賴文和
　　廖慶炎
　　偕斐喻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偕嘉桓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鄧慧鵑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盧燈讚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紀振義
上1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朱家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1年3月2日上午11時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1年2月18日上午10時在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